

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系统升级暂停办理业务的通告

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效能，我中心将于2021年7月5日至7月18日对住房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进行全面升级，在此期间暂停办理公积金缴存、提取、贷款等所有业务。网上服务大厅、微信公众号、“粤省事”小程序、短信平台、自助服务终端等公积金对外服务渠道也将暂停服务。7月19日起恢复办理业务和提供服务。

请各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结合实际，妥善安排好办理公积金业务的时间。不便之处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通告。

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6月28日

